



自费攻读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优化步伐，增强研究生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动硕士研究生教育从培养学术型人才向应用型人才模式转变，根据教育部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做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现有_____（自费生，以下简称甲方）已通过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进入上海戏剧学院（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攻读____艺术硕士____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自 2016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止），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同意录取_____为_____专业_____研究方向自费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并按照专门的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进行培养和管理；甲方在校期间应遵守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管理文件规定。

二、甲方应承担在学期间所有培养费（包括专业实践环节），共计人民币 60000 元。甲方应在每学年 8 月 10 日前将当年的培养费人民币 20000 元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卡（磁卡由学校统一发放），乙方收到此款后给甲方办理注册和入学手续。

三、甲方在校三年期间享受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物价补贴以及相关奖、助、勤、贷、免等待遇。

四、甲方办理入学报到时应将本人的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转至乙方，户口可按需要同时迁移（上海地区生源可不转户口），其后不得变更。

五、乙方受学生公寓条件所限，将只为外地生源新生提供最长不超过三年的住宿，上海生源新生自行解决住宿问题。甲方若为外地生源且在学习期间需住宿的，应按照乙方规定缴纳住宿费。

六、学习期满，甲方完成乙方规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且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国家颁发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七、甲方毕业时，乙方将其列入当年国家毕业生就业安排计划。甲方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自行择业。落实单位后，乙方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八、甲方在学期间如违反校纪校规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应终止学业，由甲方自谋出路。凡终止学业或自动退学的，其已转入乙方的人事档案、党（团）组织、户口等关系一律退回甲方入学前所在地。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自费生）、乙方（培养单位）各执一份。签约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各条内容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效期自双方签章起至甲方办理完离校手续时为止。

甲方（自费生本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培养单位）上海戏剧学院
公 章

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